

单位	嘉善安顺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地址	嘉善魏塘街道恒兴路 103 号
项目负责人	汪顺芬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
项目简介	
嘉善安顺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公司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恒兴路 103 号,租赁嘉善锦绣电声有限公司厂房,总建筑面积 15731.6 平方米,现配备先进的磨边机、热压机、冷压机、锯边机等生产设备,本项目建有二车间、三车间、四车间用做生产厂房,配有劳动定员 107 人,其中一线工人 62 人,生产车间实行 12 小时两班倒工作制度,每周工作 6 天,现生产能力为生产木板 50 万张/年。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陈飞 调查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 采样时间:2022 年 12 月 1 日~12 月 3 日 采样人:严健晖、徐佳成 陪同人:汪顺芬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化学检测因素为:其他粉尘(非硬木粉尘)、其他粉尘、滑石粉尘、游离二氧化硅、丁酮、甲醛;物理检测因素:噪声	
检测结果	
(1) 化学有害因素:本次对该用人单位生产车间工作场所进行了检测,除四车间锯边机岗位的其他粉尘(非硬木粉尘)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超出国家标准限值外,其余各岗位化学因素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1-201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的规定,经企业整改后控制在国家标准限值范围内; (2) 物理因素:用人单位二车间(锯边机)、二车间(磨边机)、四车间(锯边机)、四车间(砂光机)、四车间(热压)岗位噪声检测结果不符合 GBZ 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的规定要求。其余岗位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的规定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本项目为其他木材加工，代码为C2019。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 本项目属“其他木材加工”。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历年职业健康监护资料、历年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资料等，本项目定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生产项目。
建议	(1) (1) 建议企业针对职业健康监护中需要复查人员继续完成复查，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从事的职业有关的健康损害或有职业禁忌症者的，应予以调换岗位，发现职业病病人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时，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2) 建议企业针对二车间（锯边机）、二车间（磨边机）、四车间（锯边机）、四车间（砂光机）、四车间（热压）等噪声超标岗位，加强设备维护、做好隔声措施控制噪声； (3) 针对二车间（锯边机）、四车间（砂光机）岗位使用降噪耳塞工人接触噪声水平后仍不能满足国家标准限值要求的情况，建议企业为工人配备防噪耳塞+防噪耳罩； (4) 建议企业针对涂胶机、打泥机岗位、胶水存放区增设应急洗眼喷淋装置； (5) 针对部分岗位警示标示、中文告知卡缺失，建议企业按照表8-1对其进行补充或更换。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